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全资子公司“无锡威孚英特迈信息机械开发有限公司”转让其持有的“苏州英特迈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”50%股权专项说明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了“关于全资子公司“无锡威孚英特迈信息机械开发有限公司”转让其持有的“苏州英特迈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”50%股权的报告”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提交上述议案的具体文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. 公司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

公司全资子公司“无锡威孚英特迈信息机械开发有限公司”转让其持有的“苏州英特迈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”50%的股权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有利于该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业，为集团核心产业的发展服务。

二. 上述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是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的，以挂牌的形式出让，定价公允，程序合法、完备，遵循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。

三. 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马惠兰
俞小莉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